

南京市 2020 年水产健康养殖项目补助资金 及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认定奖补资金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 号）、《南京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1〕32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南京市涉农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的实施意见》（宁农计〔2020〕19 号）、《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南京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0 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0〕15 号、宁财农〔2020〕95 号）等文件要求，对南京市 2020 年度水产健康养殖项目补助资金及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认定奖补资金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现将本次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开展水产健康养殖、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是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 10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 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

政办发〔2019〕52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18—2020（修编）的通知》（宁政发〔2019〕41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2020年）的通知》（宁政发〔2019〕98号）的要求。

2020年度市水产健康养殖项目的主要内容：全市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面积1.3万亩。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认定奖补的内容：对农业农村部批准授予的第十四批38个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进行奖补，具体奖补标准（按照认定面积、或认定数量、或认定数量和面积的综合等）由各区根据本区实际情况自行研究决定。

（二）业务主管部门职能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要求，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制定现代农业发展中水产健康养殖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分配下达资金补助计划，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各区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水产健康养殖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批复、管理验收及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认定奖补等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资金管理情况

（1）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市级水产健康养殖专项资金计划的约束性任务为全市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面积1.3万亩，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

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0〕15 号 宁财农〔2020〕95 号)下达 2020 年度全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到各区。各区根据“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要求，立足本地水产发展实际需求，充分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根据各区财政资金分配方案，2020 年度实际立项市级水产健康养殖项目补助资金共 3,682.35 万元，其中：江北新区 145.00 万、江宁区 600.00 万元、浦口区 154.21 万元、六合区 1000.45 万元（含 2019 年结余资金整合 60.45 万元）、溧水区 465.00 万元、高淳区 1,317.69 万元。第十四批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认定奖补资金 150.00 万元。两项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合计 3,832.35 万元（含 2019 年市级农业专项结余资金整合 60.45 万元）。

（2）区级财政补贴资金安排情况

溧水区、江宁区、浦口区、江北新区对 2020 年水产健康养殖项目及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认定奖补资金项目在市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进行了配套补助，分别补助 1,200.00 万元、1,458.36 万元、7.30 万元、55.00 万元，四个区级（街道）安排财政补贴资金合计 2,720.66 万元。

（3）自筹资金安排情况

各区项目承担单位均对水产健康养殖项目编写自筹资金预算，2020 年度实际立项市级水产健康养殖项目自筹资金 2,322.02 万元，其中：六合区：102.36 万元，溧水区 429.00 万元，高淳区 68.60 万元，江宁区 1,525.54 万元、浦口区

146.52 万元，江北新区 50 万元。

（4）补贴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止现场检查日，六个区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实际已支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490.21 万元，因项目未完工或已完工，按项目计划（合同）暂未付款的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3,192.14 万元，暂存在相关区或街道财政所。2020 年度，被授予“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称号的水产养殖单位 38 户，应付市级财政补助金额 150 万元，除江宁区因区级财政配套资金未到位暂未拨付外，已经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13.36 万元拨付相关单位，暂未付款的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36.64 万元。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以比较法为主，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为辅，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价。在比较分析和评定的基础上，按照得分情况将项目绩效评定为优、良、一般、较差四个等级，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90(不含)分为良好、60-80(不含)分为一般、60 分以下为较差。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果（得分情况）

各区能够根据南京市 2020 年度水产健康养殖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制定申报指南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对申报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积极组织实施，但因为项目实施期限尚未到，项目尚未完成验收，无法对

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85 分。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目标明确性分析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市级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为全市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面积 1.3 万亩、全市示范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5 个以上。

（2）目标合理性分析

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及开展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是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健康养殖，不断促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必然要求，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相适应。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各区结合本地实际批复了水产健康养殖项目实施方案，规定了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概算。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公开招投标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均签订业务委托合同，并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

2. 项目执行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2020 年度水产健康养殖项目及农业农村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认定奖补均按照《关于印发南京市相关农业大专项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2020〕410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南京市涉农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的实施意见》（宁农计〔2020〕19号）等规定，组织项目申报、立项、组织专家论证，审批项目实施方案，会同财政部门下达资金计划，实施项目管理和日常检查监督。财政补贴资金拨付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即实施单位完成项目，按审计、验收、核查的结果，拨付财政补贴款项。

（2）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由街道（镇）、社区（村）组织作为实施主体申报的项目，均按规定组织了招投标，与设计、施工、监理、审计单位签订业务合同。暂无项目调整情况反映，批复方案要求的项目完成日期尚未到期，截止 2021 年 7 月 10 日，所有项目尚未实施验收。

3. 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水产健康养殖是涵盖生物工程、水产养殖、现代生物学、病害预防和治理等技术理论。从更广义角度来说，此理念可视为养殖系统和养殖行为的整体健康性，精心管理并优化整个养殖过程，养殖期间可通过人为可控系统来调节生态环境的合理性，即保护了生态环境又保证了养殖效益。

2020 年度各区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概算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建设，按补贴名单发放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

示范场奖补。抽查结果反映：无建设内容与实施方案不符、无超标准、无超范围发放补贴资金的情况。

（2）项目效率性分析

截止 2021 年 7 月 10 日，6 个区实施的“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建设项目”13 个，计划投资额 8,666.67 万元。已经完成计划的 80%（含 80%）至 100%（不含 100%）项目的 4 个，计划投资额 1419.92 万元；完成计划 60%（含 60%）至 80%（不含 80%）的项目 6 个，计划投资额 2292.21 万元；完成计划 50%（含 50%）至 60%的项目 2 个，计划投资额 1429.00 万元；完成计划低于 50%的项目 1 个，计划投资额 3,525.54 万元。项目平均进度 55.32%。剔除夏季多雨、施工场地条件受影响等客观因素，项目完成进度，总体上达到了序时进度的要求。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良好。

对授予“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第十四批）”称号的 38 家水产养殖单位的奖补资金，目前已发放 19 家，江宁区辖区内 19 家示范场因区级财政资金未配套到位，暂未发放，预计发放时间 2021 年底前。

（3）项目效益性分析

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建设是现代渔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必然要求，能够促进水产健康养殖技术和模式的推广和应用，进一步提升全市现代渔业发展水平。对授予“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称号的水产养殖单位给予认定奖补，能

够鼓励更多的水产养殖单位参与示范创建,进一步提升我市水产健康养殖水平。

根据发放的《2020 年度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项目满意度调查表》24 份,水产健康养殖实施单位普遍对区、街道有关水产健康养殖项目的工作表示满意,绩效评价小组未收到不满意投诉。

(4) 主要成效

近年来我市水产养殖水平的逐年提高,市、区、街镇三级单位均能合理规范的执行相关制度,通过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建设能够有效改善我市池塘养殖条件,促进我市水产健康养殖工作的可持续发展,促进水产健康养殖技术和模式的推广和运用,切实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但由于该项目属于跨年度实施项目,尚未到项目建设截止日期,项目尚未完工,故暂时无法评价其效益。

(四) 主要问题

部分财政补助资金暂时结存在相关镇街。各区组织实施的 2020 年度水产健康养殖项目共 13 个,计划投资 8,666.67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3,682.35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2,662.30 万元,单位自筹 2,322.02 万元。各区财政均已将市财政补助资金,通过文件、指标形式下达到有关街道(镇),截止 2021 年 7 月 10 日,因实施的项目未完工或已经完工尚未组织验收,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3,192.14 万元暂结存在相

关街道（镇）财政所，无法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四、评价建议

继续加强项目实施管理。相关区、街道（镇）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按时、保质，按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完成 2020 年度水产健康养殖项目任务。组织对项目现场进行督导检查，对项目变更情况及时完成变更申请审批手续。及时对已经完成的项目组织核查、审计、验收，督促有关街道（镇）及时拨付相关款项。

附件：2020 年度南京市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0年度南京市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绩效评价表

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设立	项目立项	立项规范	项目立项符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合规	5.00	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	5.00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项目目标内容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合规	5.00	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	5.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完善。	健全	6.00	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	6.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项目资金是否足额到位	到位	6.00	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	6.00
	资金分配	分配程序	项目资金分配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合规	6.00	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	6.00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	项目财务管理方法是否建立、完善。	健全	6.00	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	6.00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实施，执行是否有效。	实施	6.00	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	6.00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1	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与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率	项目工程量完成率100%	30.00	按实际完成比例扣分。	25.11
		产出质量1	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的实际完工使用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例	项目资金执行率100%	10.00	按完工比例得分。	8.37
		产出时效1	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的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	项目按期完工率100%	10.00	按比例得分。	8.37
	项目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以上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超过90%的得满分，每低于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0.00
合计					100.00		91.85